#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必备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3-18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为乙方...*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九连现已开发的荒地，承包期为6年。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团六年的土地承包费每亩400元，团一定六年不变。（不含连队每年收取的连管费）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房，合同外的人甲方不提供住房。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生产资料和服务，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5、甲方有权按照团生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检查、指导、管理乙方的各项生产活动。

6、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该土地从新发包，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必须按甲方经营管理办法和规定，足额向甲方交纳生产自理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46团经营管理办法，与甲方签定当年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农产品订单合同。如乙方不与甲方签定相关合同，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土地的承包权。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该土地的承包权。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将该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流转。乙方承包的土地如要进行买卖、流转必须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权。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土地种植作物。乙方需改变承包土地的种植作物，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无故将所承包的土地撂荒，否则甲方将无偿收回承包的土地。

6、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46团和连队的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子女上学，享受团职工子女同等待遇。

三、甲、乙双方商议的土地承包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乙方承包甲方连，地号亩。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主栽作物为棉花，没有团领导批示不得改种其他作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和途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八、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为响应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号召，更好更快地绿化荒山荒地，根据《\_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所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小地名为。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荒山荒地的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干杂果、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

1、荒山：\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元。

2、荒坡地：\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亩\_\_\_\_\_\_\_\_\_\_\_\_\_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2月xx年的承包费；每次承包费的交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据有甲方收款签字为准。

1、石榴：\_\_\_\_\_\_\_\_\_\_\_\_\_株（含大中小）；合计\_\_\_\_\_\_\_\_\_\_\_\_\_元。

2、杏树：\_\_\_\_\_\_\_\_\_\_\_\_\_株（含大中小）；合计\_\_\_\_\_\_\_\_\_\_\_\_\_元。

3、杂树：\_\_\_\_\_\_\_\_\_\_\_\_\_株（含大中小）；合计\_\_\_\_\_\_\_\_\_\_\_\_\_元。

以上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所承包范围内山林应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与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1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合理合法的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1、承包期间，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非法占有乙方种植植物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承包的荒山荒地，则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偿付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的，每延迟一月，应当向甲方按每亩元偿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均可向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或司法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公证机关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3**

合作各方在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共同目标即最大程度地，最低 期限里获得利润，由此明确各方的权利。

1、a：协议生效前的所有农作物收益归其支配，完全归其所有。现 场地内的苗木基础设施、生产机械和工具等物资归“基地”集体所有， 属于合作体的共同财产。 在“基地”收益偿清合作各方所投资金后，并留足“基地”的\'正 常开支后，按所占股资比例(所列后附)分得红利。

2、b：对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有其绝对的监督权和建议权。 “基地” 在偿清各方所投资金，并留足“基地”正常开支后，按比例分得红利。

3、c：享有各股东协议的 10 份股权(其中 a 占 5 股，b 占 3 股，d 占 2 股) ，充分享有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在“基地”收益偿清各现金 投资人，并留足“基地”的正常开支后，按其合伙人名义下的股份分得 红利。

4、d，权利同上述，享有自己所占比例的分红。

**土地撂荒合同范本4**

合作各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a c b d

年 月 日

附分红股资比例： a(a) 肆拾贰股 ： b(b) 伍拾伍股 ： c(c) 壹拾股 ： d(d) 壹拾捌股 ：

甲方：乙方：日期：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的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共计人币 元，承包给乙方。土地四至：

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每三年结清一次，在每隔三年 月 日前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 本合同有效期 年。

四、地上物的处置;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进行平整或其它治理，对原土地上的荒草杂树可以清除，但不对予进行赔偿。承包期满后，原地是平地的，按原有面积归还，原地是坡地的`，平整后按实际平整后的亩数进行归还甲方。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对所承包出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乙方可对承包到的土地进行转租，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合理使用该土地。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土地备案登记一份(暂由甲方保管),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的名曰的山地租赁事宜，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自愿同意一致达成：决定由乙方租用甲方上述山地种植速生丰产用材林。在此，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特订立如下条约：

一、 承包范围及面积

租赁的林地位于 村 (小地名叫 )，总面积 亩，林地的具体位置和四至界址(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以双方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图幅名称：，图幅编号： 实地勾绘的红线范围内为准(详见附图)。其测算方法为：用万分之一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求算。

二、 租期及承租形式

1、起止期限：年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计 年 日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开垦通往租赁山林道路(4米宽，从 至，能满足木材运输基本要求)和让予甲方速丰桉第二次砍伐收益，作为承包金支付方式。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

道路标准为：4米宽，从至，能满足木材运输基本要求。

2、乙方租用该山地使用期间，可以根据自己现定的经营项目需要，在租赁范围内，修整道路以及安装水电设施，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乙方租用该山地，如因修路使用到其他的林地、旱地、水田的，乙方理应尊重甲方进行协商，甲方予以配合支持乙方，乙方要按双方商定及有关政策标准给与合理的补偿。

4、乙方租用期间，如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病虫害、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无法经营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

5、乙方租用甲方的该山地经营所产生的正、负效益，即自负盈亏，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所有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合法经营上述林地所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2、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4、甲方有义务自觉维护乙方的财产安全，不得破坏乙方经营的所有设施。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因灌溉林树、修整道路、安装水电设施所需的条件和便利。

5、如果发生盗伐和山火，甲方有义务组织人员扑救，尽力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保护乙方的财产安全。

五、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2、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3、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4、如因政府行为的征地需要，双方均不属违约。

六、纠纷处理

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调解宣告失败时，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第二村民组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面积\_\_\_\_\_\_\_亩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南至\_\_\_\_\_\_\_\_。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三、土地租赁期间，可自由的选择经营项目，但不得影响其他土地经营;乙方所经营的项目必须向国家交税(在本地交纳)，若乙方改变用途，需要办理土地手续, 甲方有义务出具手续、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四、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全部责任。

五.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在补偿乙方经营损失外再支付租赁费总额20%的违约金，原有果树乙方有管理权,无采伐权,若确需清除必须经甲方同意,卖树收入归甲方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六.乙方在经营期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得超过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已方所有。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任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的土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

七.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八、乙方逾期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拖欠租金和\_\_\_\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益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陈坪乡xx村村委会

乙方(承包方)：甘肃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建设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甲方将集体所有的荒滩地承包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兰州市环行东路44号，面积为亩的河滩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

该地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该地上所有建筑及设备由乙方与财产所有方协商处理，并支付相应费用。

1、该土地的承包金在每亩\_\_\_\_\_元，五年递增30%截止20\_\_年递增到每亩9282元后不再递增。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付年承包金的50%，剩余50%年租金在年底一次性付清。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土地承包金。

3、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4、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5、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4、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5、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与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或出租该地块。

7、甲方负责承包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所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4、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5、乙方在承包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剩余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30%的补偿。

4、如甲方重复发包或出租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到期总承包金额的3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由于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标准为下一年度一年承包金。

1、该土地在承包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该土地上所建建筑物及该土地所得的补偿金由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补偿金。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合同到期前一年，应及时向甲方协商继续承包事项,并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期满，乙方投资的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所有权属乙方，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行使权利。

3、该土地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变更土地性质及权属归属时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土地，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发展经济保护和发展林木资源，甲方把原龙潭政府林场(已荒弃多年)的经营权给乙方承包，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山林的面积范围：承包范围为旧龙潭政府林场的全部范围，面积约七十五亩，四至界限为：东至风流坳横至石托窝田面的山背直下窿口为界;南至林场屋对面荒田坑边为界;西与宝溪山背分水为界;北至山顶与宝溪山分水为界。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60年，即从20\_年6月1日至2072年5月31日。

三、承包租金及方法：五年一租价，每年一交租，在每年的5月30日前交下一年租金，第一个五年叁仟元;第二个五年在原基础递增10%，即每年叁仟叁佰元，如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

四、承包期间，乙方对荒山地所种植物有管理、砍伐、收益权，但必须依法依规办证，否则按森林和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承包利益受到侵害时，甲方给予支援。

六、合同期满，乙方所种的一切果树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如合同期满乙方愿意续包，甲方给予优先承租。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要以乙方全部投入资金的五倍作补偿。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燕子墩乡蛟龙口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经协商，愿将本村现有位于 荒地 亩承包给乙方建养殖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1、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付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 日一次^v^清 年位于 亩荒地 元整，甲方收到租金后应该给乙方出具收据并签村委会章。

3、甲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必须以本合同为依据，报本村村民委员会和燕子墩乡经营管理站备案登记，乡、村两级组织必须保证不干涉乙方和承包经营权。

4、乙方在承包荒地期间，因建厂及后续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合同期满后，如再次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荒地的使用权由乙方所有。可与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经营期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除，没有任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土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如有遗留问题一律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同时搞好生产场地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6、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地，在承包期内，国家给予该承包荒地的优惠政策和各种补贴由乙方享受。

7、承包期内国家永久性占地补偿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在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生产用地。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全部责任。

9、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单方解除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造成方全部承担。

10、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经村委会盖章备案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燕子墩乡经管站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现有土地\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护农民使用土地的合法权益，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资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土地地块位置。该地位于五道沟村。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天。

三、承包费付款方式及上交时间。

承包费\_\_\_\_\_\_\_亩地\_\_\_\_\_\_\_年共计\_\_\_\_\_\_\_元(大写：\_\_\_\_\_\_\_)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承包费。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1、乙方承包该地块后，只限农业种植使用，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转租权。

2、在承包期内，乙方只承担承包费、种植费用、其余各项集资、摊派、共用工及义务工等均由甲方自己负担。如因义务工甲方无能力完成，乙方出资完成的，甲方延长承包期。如因国家对该土地或作物有补贴优惠政策，则该承包土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证明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乙方：

甲方现有土地25亩承包给乙方，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护农民使用土地的合法权益，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资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 承包土地地块位置。 该地位于五道沟村。

二、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20\_年10月30日起至20\_年10月31日止，共计

三、 承包费付款方式及上交时间。

承包费25亩地5年共计 元(大写： )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承包费。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1、 乙方承包该地块后，只限农业种植使用，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转租权。

2、在承包期内，乙方只承担承包费、种植费用、其余各项集资、摊派、共用工及义务工等均由甲方自己负担。如因义务工甲方无能力完成，乙方出资完成的，甲方延长承包期。如因国家对该土地或作物有补贴优惠政策，则该承包土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v^土地管理法》、《^v^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林位于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林要求保留原来的路，梗，以及原来的私人旱田不在本合同约束之内。

四、承包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林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于甲方无关。买卖山场\_\_达成如下协议：

六、 买卖山场售价为二十一万五千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必须于\_\_\_\_\_\_\_\_年阳历\_\_\_\_月22号前将林木砍伐后将\_\_栽上归还甲方，栽树的条件按标准执行。

八、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砍伐后的树枝归甲方所有。

十、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一、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三、林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四、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村民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_\_年。自\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年月日

甲 方：

乙 方：

现就\_\_\_\_省\_\_\_\_\_\_\_\_县生地湾穿山驯\_\_\_\_区花岗岩荒料开采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石材荒料开采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指定位于县\_\_\_\_区一角平面面积约100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开采。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开采、取料要求：

1、锯切开采平面面积计算方式为：长度按每条锯路走到的位置计算，宽度按锯路

第一条和最后一条之间的总距离量算，并画出平面几何图形来计算面积。

2、乙方锯切必须使用￠米片体锯切，在平台位置锯切深度必须达到米以上。每条锯路宽度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下单生产。

3、荒料开采质量：荒料的开采以四面切、两面打为质量要求，按国家建材部颁发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圆盘锯2部、3立方空压机2部、装载机1部供乙方生产使用，乙方负责对其进行保管、养护、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若有损坏乙方需要重新添置。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如数归还，并保证该设备未损坏。

2、甲方须提供适宜开采的施工平台(即施工平台前期的杂石沙及平台以外的废渣由甲方负责清理，施工平台内产生的废渣杂石由乙方自行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修好荒料运输道路。

3、甲方负责供水供电设备安置，将电缆接至开采工作区附近并配备变压器。生活、生产等所用水、电费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变压器正常损坏维修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一期开采工人的住宿问题及地方事务纠纷。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购置开采所需的除甲方提供以外的设备配套等的采石工具线缆水管，以及相应的人员配备，并负责将荒料运送到指定堆场，由矿山到堆场之间的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及生产开采进度安排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作业。

2、安全生产：矿山生产开采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乙方应严格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确保矿山开采安全。

3、合同期内，乙方第\_\_\_\_\_\_\_\_年必须完成10000立方以上的荒料开采任务。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标准、付款方式、时间等。

1、开采荒料的承包价格按锯切开采平面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元(不含税)。销售荒料时，若需要由乙方负责装车(司机和柴油乙方负责)，则装车费按每立方10元计算。

2、按锯切开采面积计价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进行荒料的开采、整形。

3、结算方式为按开采平台每层结算一次，每层锯切完成并清理完成层上碎石后，于10天内给予结算该层的承包工程款，除开采

第一层的柴油费、电费、水费由甲方垫付(该费用从

第一层结算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外，其它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乙方矿山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行负责购买，矿山生产开采中人为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如市场对该矿山的荒料品种需求大，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投入以扩大生产量。

第九条 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_\_\_\_区荒料开采转让、转包

第三人，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第十条 如乙方变更相关工程队为合同主体，则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下乙方的全部义务转为变更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本协议双方如有一方先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另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自签订后双方均不得反悔。乙方不能无故罢工。如任何一方反悔需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在\_\_\_\_日内办理结付及\_\_\_\_区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条款体现，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宗旨，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航海东路，第22大街路东的建设工程（一期）的项目一事，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一期工程含厂房48栋（钢结构），每栋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

二、甲方一期工程含办公楼一栋，19层，地下室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三、甲方一期工程含科技人员住宅（别墅）10栋,每栋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四、甲方要求乙方办公楼垫资到正负零后按照乙方的实际投入结账80%,以后与其它工程一样按照（08定额）工程进度结账。一期工程总造价为7、8亿元人民币。

五、甲方应该在乙方人员进场开始临建期间，预付给乙方工程总额的5%，待乙方机械施工队进场后再付给乙方工程总额的\'25%，以后工程量的进度结账均按照80%的比例执行。

六、甲方保证在开工三个月内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部还完。

七、甲方保证在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决不拖欠乙方的工程款。

八、甲方保证乙方剩余款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的全部返还乙方。

九、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在20xx年8月31日前进入工地开始临建，9月20日前乙方机械施工队必须全部到位，工期八个月。

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的资质证明。

十一、乙方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工程合同后三天内向甲方缴纳1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十二、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工程期限要求做到三到位；

1，人员到位，

2，设备到位，

3，开工资金到位。

十三、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甲方要求的工程建设。

十四、乙方保证在甲乙双方工程合同正式签署后三天内成立工程项目部并进入工地。

十五、甲乙双方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该工程的相关手续（复印件，不含工程图纸）交与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将工程合同填写完毕交与甲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20xx年7月31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中办发[1997]16号、鲁办发[1998]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将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从事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承包指标：每年应上交的国家税金、农产品定购任务及提留统筹费等，按照^v^《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发包的`耕地和随耕地一并法宝的其它集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乙方违背有关政策规定，私自流转土地或改变农地性质及用途、掠夺式经营、弃耕荒芜等行为有处理权。

(二)有权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及其它公益事业，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灌溉、农机、农艺等活动。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订购任务，按期按规定收取国家税金、提留统筹费等。

(三)维护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收益权，帮助乙方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纠纷，在承包期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条件，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所承包的土地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同意，可依法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入股、出租、兑换等。

(三)按规定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依法按照《农民承担费用与劳务合同》的要求，承担提留统筹费等合理费用及劳务。有权拒绝一切非法集资、摊派、罚款、收费等项目。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耕地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买卖、荒芜、取土建窑、建造永久性住房等。

(五)加强地面附属物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

(六)窑积极增加收入，培肥地力，保护土地资源。

(七)承包的耕地要服从于国家和集体用地规则。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承包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土地承包合同。

1、不依法缴纳税费、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和承担规定劳务的;

2、认为造成耕地减少、荒芜及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

3、不服从国家、集体用地规划及未经批准破坏水利设施和附着物的。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变更使用权的，必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在承包期内甲方规定代表人变更后仍然有效。

(四)在承包期内，发包方有权收回死亡绝户、外迁户的承包土地;有权按规定进行小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的补充规定，报镇合同管理机构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方和签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后，甲方自愿把自己位于南宁市大鸡村三组山坡山承包给乙方建房使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利益、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面积为 亩(见附件图)。因甲方资金短缺，经甲乙双方协定土地承包金额 ，乙方愿意一次性付清(以后乙方使用该地时不再付任何承包金租金给甲方)。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建房并居住、使用、生产及出租，有权收取全部收益，甲方无权干涉。

二、承包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该地块由乙方有权长期经营使用，直到国家征用该地块为止，在国家未征用、征收该土地之前，甲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撤销本合同，也无权以停水停电，阻碍交通等方式影响乙方在该土地及房屋的正常使用。

三、补偿归属：如果政府征用该地块，本合同自动终止，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建筑补偿费、安置费、搬迁费等归乙方所得，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如遇国家征用，该地块甲方不退回承包金给乙方。

四、责任：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承包地使用期间无土地争议纠纷，必须保证该地的权属问题(国家涉及除外)，如乙方在该地使用途中，所有土地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并给予赔偿。

五、甲方负责乙方在承包地使用期间的水电接通及使用，接水电所需的.材料和资金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承包地使用并建房使用后，如果土地或房屋发生需以甲方名义出面才能解决办理的纠纷及事情，有关审批手续，政策允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必须无条件帮助乙方把相关手续办好，办妥给乙方，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该地块上必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间，所有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该土地的使用权和乙方建成后的楼房所有权永远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子孙后代永不反悔。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后即生效法律效力，不随甲乙双方的代表变更而失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地的经济效益，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经村两委会研究同意，特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xx村x组\_\_\_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其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若该土地纳入退耕还林后，承包受益权x年内退耕还林政策由乙方享受粮款补助，甲方不得随意将本合同进行买卖或转包他人。

二、承包时间：从\_\_\_年xx月xx日起至\_\_\_年xx月xx日止，共xx年。

三、承包费交纳方式：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_\_\_元承包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xx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其它经营收入。

四、承包土地\_\_\_，经乙方开荒，乙方对该沟树木有权做出决定，甲方将免除一年承包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作产业地经营，乙方不受外界干扰，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愿承包，甲方可将该沟树木按现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无故违约需向对方支付\_\_\_x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解除，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合同到期若甲方再行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将该地转包他人，乙方有权对该沟树木做出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 年 月 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财产的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甲方不再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茺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模板一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加快\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确保\_\_\_\_\_\_\_\_\_年该项目能顺利交付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场主体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_\_\_\_\_\_\_\_\_交汇处(祥见初步规划图)，占地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工程(详见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三、工程承包模式：甲方向乙方发包，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等全包干的方式承包。

四、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中国建筑国营二级收费标准计费，约\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能通过中国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六、施工期限：\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施工期可以顺延。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所承包工程的总价以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2.乙方同意甲方用自己控股的将\_\_\_\_\_\_\_\_\_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一块转让给乙方冲抵甲方应付给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届时另外协商，该地块位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可建商住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3.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地皮首期转让金了\_\_\_\_\_\_\_\_\_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数额及时间如下：

\_\_\_\_\_\_\_\_\_。

4.甲方在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的同时，乙方与甲方签订一份欠款协议书，并向甲方出具经\_\_\_\_\_\_\_\_\_律师行签印的欠甲方\_\_\_\_\_\_\_\_\_元人民币地价款的欠款依据凭据。

5.甲方根据乙方在\_\_\_\_\_\_\_\_\_广场工程上的进度投资款额分批向乙方开出收款收据，每月开出一张，直至\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如果结算总额与收据总额不一致时，以最后结算总额为准，冲抵乙方向甲方开出的欠据。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已确定的规划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建设施工。

2.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建设施工进度。

3.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4.甲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进场后能正常施工。

5.甲方负责用以抵工程款之用地的三通一平，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发建设该地块。

6.甲方负责办理以地抵工程款的用地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办理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的有关合法手续。

7.甲方必须办理好\_\_\_\_\_\_\_\_\_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各种合法手续。

8.甲方负责协调好因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而涉及的外部关系。

9.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广场完整的主体结构施工图纸，以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工作准备。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已审定的设计图纸的要求，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抵工程款商住用地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有权立即投入开发建设，并可预售楼花，开发、预售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乙方必须按规划、设计图纸之要求建设本项目之主体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4.在建设期内，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表外，还须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施工进度表，供甲方备查和督促之用。

5.乙方须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经检查检验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未完工之前，不得将黄扑地块转让或抵押给第三者，必须是乙方自行开发，在有利于\_\_\_\_\_\_\_\_\_广场建设的情况下，确需转让、抵押该地块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或抵押，但转让、抵押该地块所得资金必须优先用于黄扑地皮或\_\_\_\_\_\_\_\_\_广场的开发建设。

十、保证

1.乙方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的建设任务。

2.乙方保证转让或抵押黄扑地块所得资金全部进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设立的共同帐户。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黄扑工程进度情况有计划地使用该资金。\_\_\_\_\_\_\_\_\_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双方共同签名方能提款，每周乙方需向甲方汇报使用情况。

3.乙方必须确保\_\_\_\_\_\_\_\_\_广场工程的资金充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无法继续施工，或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主体结构工程。甲方有权凭乙方出据的借据及律师楼签印的所有关于本合作内容的法律文件，依法查封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黄扑地皮及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并可以此弥补甲方的损失。对乙方在\_\_\_\_\_\_\_\_\_广场项目中的投资亦同时终止核算，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愿意用自己公司的名誉及\_\_\_\_\_\_\_\_\_公司自有资产作黄扑地皮等值资产的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资金不足或自身管理的原因导致\_\_\_\_\_\_\_\_\_广场工程半途停工7天以上，或落后计划进度15天的，甲方有权每天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落后计划进度的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如果乙方落后计划进度满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巳投入的资金一概不予核算和退还，并有权凭乙方开出的借据请求乙方还款。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_\_\_\_\_\_\_\_\_广场的主体结构工程任务，每超过一天，甲方罚款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

3.甲方不按期将黄扑地皮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不付首期土地转让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付款的，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期限，以月息三厘计罚乙方。超过30天未付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完工的，每提前\_\_\_\_\_\_\_\_\_天，奖励\_\_\_\_\_\_\_\_\_元。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模板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村民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甲方决定将合同约定山林进行发包给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位于村南南山与吉山柳\*交界处南北[ ]米，东西[ ]米，合计面积[ ]亩;北场子以南与孙\*荣、柳\*交界处南北[ ]米，东西[ ]米，合计面积[ ]亩。以上共计面积[ ]亩。

边界：---。

上述约定与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不一致的，以《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

1、承包费用

承包费标准以每亩每年20元标准计算，共计金额为[ ]元整。

2、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交纳定金[ ]万元，此定金为保证双方不得反悔违约之用途。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没收定金，若无违约则抵顶乙方应付承包费用;若甲方违约则甲方需双倍返还定金。

3、承包费支付

承包费用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20 年12月31日前交纳承包费用的30%。

(2)20 年12月31日前交纳承包费用的30%。

(3)20\_\_年12月31日前结清承包费用。

(4)如上述付款时间届满时，因甲方原因导致林权证未办理完毕，上述付款时间顺延至林权证办理完毕(以乙方收到林权证为准)之日。

四、林权证办理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及其他政府规定的手续，办理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

2、办理林权证的费用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

(1)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树木享有所有权，乙方不得随便采伐。

2、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在承包范围内的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对自行种植的树木享有所有权。

3、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护林房屋以便于管理。

4、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对林权进行处置，甲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

5、乙方对山林有承包管理和受益权，(子女亲属有继承权如乙方为个人的话可以加上此句话，否则应去掉)。

6、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7、甲方承诺：对甲方已经承包给他方的山林，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承包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系村民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而导致本协议无

效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万元。

2、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承包期内，甲方强迫或者阻碍乙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者调整乙方承包林地，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七、其他

1、合同期内，若因政府征用或其他合法事由需终止合同，则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林苗补偿以及预期收益补偿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需退还剩余承包期间的承包费用。对于征用补偿标准由乙方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甲方无权代理协商。

2、甲方村民大会表决同意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

甲方：(章) 法人代表：(章)

乙方：

--年-月-日

标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模板三

发包方：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

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